

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混合型投资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基本 信息	产品名称	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类型	开放式混合型
	产品管理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发售。
	发售对象 (委托人)	18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	
产品认购	募集期	2017年8月11日9:00—2017年8月15日15:00。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募集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认购金额 及限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每笔认购起点1000元,每笔认购的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 单个委托人每笔认购金额上限19.9万元。
	认购原则	认购遵循“时间优先”、“金额认购”、“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
产品成立	产品成立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产品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如本产品募集期调整的,则本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产品募集失败	如产品募集失败,则产品管理人应自产品募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申购与 赎回	定价日设定	1、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为定价日。 2、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产品定价日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会对调整进行公告。
	申购金额 及限额	每笔申购起点1000元,每笔申购的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 单个委托人每笔申购金额上限19.9万元。
	申购与赎回 原则	1、遵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 2、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定价日受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申购与赎回 确认	1、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确认的结果为准。 2、委托人T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1日对交易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委托人可以通过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提供的平台查询申请受理情况。(T日为定价日。定价日15:00前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定价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为下一定价日业务申请)。 3、如申购不成功或无效,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机构将委托人已缴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T+3 日赎回资金到账，T 日为定价日。（例如：T 日为本周二，且期间无法定节假日，则资金到账日为本周五）。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产品管理人受理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定价日该投资组合的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投资组合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投资组合当前定价日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延期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组合连续 2 个定价日以上（含 2 个）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投资组合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操作根据监管要求执行；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谨慎采取上述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方式。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稳健”和“增值”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为产品提供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增值收益。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将投资组合风险有效控制在中低水平的前提下，追求产品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流动性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p> <p>2、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基金、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p> <p>4、属于此范围的不动产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他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p> <p>本投资账户还可投资于中国保监会允许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工具或产品。</p> <p>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p> <p>在不改变投资组合类型、投资目标、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以后允许本投资组合账户投资其他品种，由产品管理人按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履行变更手续后，且在产品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taikang.com/tkyl/）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固定收益类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35%；</p> <p>2、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5%；</p> <p>3、上市权益类资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30%；</p> <p>4、投资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合计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20%。</p> <p>5、正回购比例不高于投资组合净资产的 100%。</p> <p>本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需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要求。</p>

费率	初始费	无
	管理费	标准年费率上限 1.00%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组合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设置折扣期，及折扣期内的折扣费率，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管理费	标准年费率上限 0.60%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组合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设置折扣期，及折扣期内的折扣费率，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费	年费率 0.02%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注：托管费无折扣费率。
	解约费	无
	其他	开户费、交易费、资金划拨费、审计费、清算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税款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扣收并缴纳。
其他说明事项		1、本产品认购不设犹豫期且募集期内不产生利息。 2、本公告中的“赎回”是指《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的“领取”。

重要提示：

1、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混合型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委托人声明》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所选产品、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在购买本产品前，委托人已完全了解自身风险偏好，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与收入状况等判断本产品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 产品管理人承诺将恪尽职守、依法合规的管理和运用养老保障资产，不保证养老保障产品肯定盈利，更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募集公告与《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混合型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4、 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泰康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4006695522)。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